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電話：8101-3014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00402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公司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屬內部人，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彙總近年來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違規情事如下，請轉知所屬內部人知悉。

(一)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之常見態樣：

- 1、取得內部人身分未屆滿6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股票。
- 2、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3、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每一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上限。
- 4、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其申報轉讓之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例如申報以鉅額逐筆或盤後定價交易方式轉讓，而實際卻以鉅額配對方式轉讓）。
- 5、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全體合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超過10,000股，未於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6、內部人轉讓持股前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未注意申報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後開始



轉讓，申報轉讓給特定人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內轉讓完畢。

- 7、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
- 8、內部人事前申報於集中市場轉讓者，若未於預計轉讓期間內完成轉讓，應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惟未辦理持股未轉讓理由之申報。

(二)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後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常見態樣：

- 1、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 2、內部人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 3、內部人已向公司正確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惟公司股務（股務代理機構）因誤植或疏漏，致未正確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 4、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申報。
- 5、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後，未即通知公司。
- 6、內部人通知公司持股設質後，公司未依規定於質權設定後5日內申報並公告出質情形(包括內部人與證券商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質權設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質權設定後之申報及公告)。

二、主管機關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持股變動申報規定之內部人或公司，將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1、2款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請轉知內部人及公司相關股務執行人員務必依規辦理。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